▼◎▲雲埠 **白洋樓書莊**

增訂新粵海春秋　六毫
秘傳萬法歸宗 大字　四毫
星平會海　八毫
六壬大全　三毫
大字東西漢　一元壹
雙鳳奇緣　貳毛
燈謎大觀　一毛
綉榻野史　五毛
太宇玉蒲緣　七毛
大字紅杏傳　六毛
大字癡婆子　貳毛
布套蘇黃尺牘合纂　八毛
洋莊 **黃軫章**三次 **廚書五元**　六毛
六壬金口訣　一元八
三蘇文集　六毛
名聞中國中外奇女子 余美顏花粧艷影片每幅二毛
目錄印備函索即奉　Bok Young Low Book Shop 90 Pender St. E. Vancouver B. C.

卜筮正宗　四毫
淵海子平　四毫
來生福　壹元
女僊外史　八毫
百中經　一毛五
三世相　二毛五
周公詳夢　一毫
玉房秘訣　貳毛五
性慾叢談　六毛
奇女傳　貳毛
中東大戰　一毛五
中國痛史　五毛毛
外科圖說　四毛
黃帝內經素問　六毛

萬病回春 七毛五

華英高雲客棧
WAH YING ROOMS
105 Pender St. E. Phone Sey. 6823
Vancouver, B. C.

▲重新廣告
啟者本棧重新修飾異常華麗住房光潔新置床褥器具增置冷熱水喉煖汽龍電光燈大加改良煥然一新僑胞惠顧招待妥當價格相宜謹登告白仰候垂青
本棧在片打街東一百零五號
▲電話（詩慶）六八二卷
司事羅齊恬伍時令啟

黃大衛西醫
統理 男女老幼內外全科花柳雜症
Dr. DAVID WONG, S. B., M. D.
193 Hasting St. E. Vancouver, B. C.
醫館電話 Sey. 8703
住宅電話 Fair 2238x
診症時間
上午十一至十二點
下午兩點至五點七點至九點
禮拜日下午三點至五點七點至九點

譚榮尤魚公司糯米粉廣告
英洲尤魚唐山糯米粉發行 米粉亦在本號怡利街西英鯛魚近今開辦多年屢蒙各界賞號光顧不勝銘感茲因應各資號由遠來辦來各字號生粉實難分別何種求粉也現本號（不）與中國貨不惜資本特着幾個股實商人在中國各埠挑選生戶（白）（不）粘求運來自開機器搗粉仍按舊粉專做發行按價極廉兩論試粉查有自謂但係真正貨而且新鮮如清係全版粉原質食味甘香包無船倉蒸氣遲時失味之歎唯係與遠來運來各號生粉有天淵之分別 諸君採辦認明包面白底唔商標細觀貨色庶不致悞不勝幸甚此啟
新晒尤魚蝦米蝦肉霉香咸魚時價
淨糯米粉 五磅日 西環住 一百磅十五元五毛
淨粘米粉全上 一百磅十五元五毛
麥英崙洗衣刷 壹打九元六毛
Wgin Hem Fish Co Fairville, N. B. Can.

廣東各屬新聞

●台開恩三縣劃界問題

▲組織經界局　繪圖分存二縣備案

〔台山〕函據台山恩平縣長呈復　會同查明長塘洞地方未便劃歸開平管轄擬請由地該地方人民　設立經界局自行分清邑界　繪圖備案緣由　請核示遵等情　省府據此　查前據開平呈請　據報邑屬長塘洞地方界址不明流弊滋多各情　請核令恩平台山兩邑迅即派員會同勘定　布告週知　以垂永久等情　當飭兩邑會同查明詳細具覆去後　茲據呈覆畧稱　經由職台山縣派工務局技士余清仁　恩平派財政局長黃暢信　前往該洞同勘云

●派員調查災區

〔潮州〕函　前日廣東籌賑總會　曾派畢黎庭往潮汕各屬　調查災地情形　昨畢某已事竣返省　報告總處　潮屬之潮陽澄海揭陽等邑　不過僅受共匪之蹂躪　尚未十分難堪　惟海陸豐惠來等邑　所受共患　至屋宇亦無一瓦之完全　而人民之慘死者　則真不堪勝數　其僥倖得以生還亦祇得十之二　且均流離失所　無處棲身　全如大浦饒平各邑蕉嶺及所屬之黃崗等處　因地近水　乃更受月前之水災　概將基圍冲崩　一望無涯　眞所謂桑田變滄海　賑務處據報後　已積極辦理籌賑事宜　更擬設立農民教養所　俾無依難民　得所養教兼施云

●子檀會之輸輸

〔恩平〕函　慶祝北伐勝利　請得祝華年班　於本月初十夜開檀　連演拾三套　頭場開演　頗稱熱鬧　越數日因天雨滂沱　纏綿不絕　一班投子檀者　爲雨牽累　以致缺本不堪　聞數日間僅共收入銀一千五百餘元　除收入支去費用外　缺本仍屬不少　子檀會股內人　多數攻擊該辦事人　指其每日所收入票尾　携至二靈宮廟內焚燒　手續不合　令人狐疑　現下每股仍要塡派銀十五元二毛二　但多數人不甘公認　數目亦未核算　不知後來如何解決

●查禁東江設置護勇

〔惠州〕函　東江一帶　匪風向稱猖獗　事向一般來往船隻勒索　以致來往商人　爲求保護計　乃有僱用民團練勇送帮之舉　惟自第n軍第十三師師長瀛橋　率部駐防惠州河源一帶後　已將沿江土匪　繼續剿滅　近以此種護帮民團練勇　實無設置之必要　況查從前護帮中人　時有與匪互通聲氣　從中圖利情弊　非嚴行查禁　實不足以固交通而維行旅　特于昨十七日　分令各屬嚴禁民團送帮　倘仍有假借此種名義　一經查覺　當即嚴拿究辦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國幣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九千元百元拾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以財政部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

第九條　此項公債定額四千萬元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之數儘清於每年六月一日及拾貳月一日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第十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拾七年拾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總額十分之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拾二月一日抽還一次至民國貳拾一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有侵蝕或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并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并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種類張數并所交本金或利息

第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十九條　此項公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二十條　此項公債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基金由保管機關保管數目撥交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領取

第二十一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第二十三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繳解本部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負担

第二十四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給予手數料百分之二以示鼓勵解款如有貼現及滙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其在國外募集者由部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之數儘清於每年六月一日及拾貳月一日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第二十六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拾七年拾二月一日及拾期本金總額十分之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拾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

第二十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二十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定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二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三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　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及海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付出本息數目應詳細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額面定爲萬九千元百元拾元四種

第三十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爲週年八釐

第三十四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三十五條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之數儘清於每年六月一日及拾貳月一日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第三十六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拾七年拾二月一日及拾期本金總額十分之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拾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三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三十八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四十條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之數儘清於每年六月一日及拾貳月一日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第四十一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拾七年拾二月一日及拾期本金總額十分之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拾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四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四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　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第四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四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四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五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一百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額定爲四千萬元分千元百元十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爲週年八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即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壹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　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限期募集茲第廿六條照國府財政部寄來原稿翻印

第九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并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并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種類張數并所交本金或利息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滙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二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二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二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二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二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二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二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二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二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二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三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三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三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三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三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三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三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三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三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三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四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五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六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七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八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一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三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十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一百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同自本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省城 保和堂 上海

◎大批奇效藥品運到了

強種精補精　每罐二元　金鎖固精丸　每盒一元
止渴藥枚　每盒一毛　珍珠化痰丸　每盒一元
立止頭刺丹　每包一毛　開胃參燕膏　每盒一毛
珠璜解毒丹　每罐一元　珍珠撦疳散　每罐五毛
猴棗療肺露　每罐一元　大便下血丸　每盒一元
土木人參汁　每罐三元　大王補心丹　每盒一元
皮膚通治水　每罐一毛　茄楠氣痛丹　罐二毛
女界種玉金丹每罐二元　婦科白鳳丸　每盒一元
無價寶靈藥叢書詳列治症良方多種現已寄到
如蒙　愛閱承索即奉　寄藥郵費貴客自理

加拿大雲高華總經理活生藥行輔行公司

謝醒儂　貳張
駱錫源 林超群
羅家權　貳張
林超羣　壹張
新添　壹張
趙匡胤遊觀　壹張
散花眞言　壹張
何澤氏　戒之在　壹張
大優女士
桂妹　李陵答蘇武書　貳張

狗仔喽雅音新唱片又運到了
俠女姻緣之點兵
色胆佔皇妃之談情
兄妹錯婚之憶恨
午夜琴聲之拒歡
趙匡胤遊觀
散花眞言
戒之在
李陵答蘇武書

每張七毛五半打以上包理寄費
雲高華埠活生參茸藥行謹啟